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Kingdom Auto-Control Tech Ltd., Changsha



## 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主办券商



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9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10
六、股票限售安排.....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1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11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2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2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2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第四节 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1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4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4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自愿限售安排.....	15
六、估值调整条款.....	15
七、违约责任条款.....	15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16
二、其他事项.....	16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主办券商.....	17
二、律师事务所.....	17
三、会计师事务所.....	17

---

四、股票登记机构.....	18
五、证券交易所.....	18
<b>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19</b>
<b>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b>	<b>20</b>
一、主办券商声明.....	20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
<b>第九节 备查文件.....</b>	<b>23</b>

##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凯德自控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凯德自控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凯德自控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德自控

证券代码：430592

法定代表人：华传健

董事会秘书：欧阳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欧阳斌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科研成果转化中心 2 号栋 3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8 日

挂牌日期：2014 年 1 月 24 日

电 话：0731-84896668

传 真：0731-84896678

公司网址：<http://www.kingdom.cn>

所属行业：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和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和相关的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卫星接发收设备）的经销；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项目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二节 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和自动控制产品销售，致力于成为工业自动化领域一流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的企业。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公司已成为华中区域有一定影响力的自动化服务专业化企业，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广泛分布于军工、纺机、化纤、工程机械、药机、新能源汽车、医药和轨道交通等行业。

然而，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全球范围内的产业布局正进行新的调整，众多发达经济体逐渐认识到工业发展对国民经济稳定的重要性，相继制订了一系列工业发展计划：美国制定了“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日本发布了“制造业竞争策略”、德国推出了“工业 4.0 版本”。

为全面实现工业化目标以及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正式发布了以打造制造强国的《中国制造 2025》。同时，进入 21 世纪以来，智能化、自动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云计算网络化和集成化正逐步成为自动化技术今后发展的方向。

为紧跟国家产业升级调整战略，着眼未来，公司以现有技术资源为基础，积极实施业务转型与技术升级，正逐步形成以软件与系统集成、机器人智能系统、军品业务、技术服务和自控产品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业务板块格局。

基于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用于机器人智能系统研发、特种业务发展、营销网络优化、流动资金补充和售后服务中心筹建的资金。

###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一）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5 日）在册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包括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符合以上（2）和（3）项规定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 1、在册股东的确定方法

在册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册股东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买入公司股票

的股东享有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后一日卖出公司股票的股东亦享有认购权，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股东不享有认购权。

#### 2、新增投资者的确定方法

（1）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②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此外，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需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其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3、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含）万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将采取询价的方式，认购者可根据认购意向书的内容向公司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

####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 14 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三）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将协助公司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 （1）事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编制《定向发行说明书》时，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要求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明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人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事中措施

事中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协助公司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前采取的核查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以及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前，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主办券商和律师已拟定

适当性资格投资者所需要提交的文件清单。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主办券商和律师将主要从以下角度进行核查，包括并不限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是否依法设立、是否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开立证券账户，并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说明。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认购对象才能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书》并进行认购。

### （3）事后措施

事后措施是指主办券商和律师协助公司在股票发行认购环节采取的核查措施。公司已在拟订《股票认购协议书》样本时，考虑了投资者适当性问题。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认购对象如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根据《股票认购协议书》或有关法律承担违约责任。

通过前述核查，确保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不符合或者涉嫌规避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意见。

### （四）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投资者应在指定日期（缴款起始日）前与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书》，并于指定日期（缴款截止日）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 三、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00~7.00 元（含 4.00 元和 7.00 元）。

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HW 证审字[2015]010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8,419,921.6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由协议交易

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以来，市场对公司股票预期良好，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股票价格有一定升幅。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认购者可在公司询价期间申报认购的价格和数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认购者的认购申报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协同效应或其他因素，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含）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200（含）万元。

####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4,590,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2015年6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截至2015年6月9日，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红利现金已全部划转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到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会发生除息的情形，因此，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分红派息外，公司自2014年1月24日挂牌以来，未实施任何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票方案。

#### 六、股票限售安排

（一）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南省凯德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艳芬与华传健。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将获得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

2、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将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长、短期负债结构更合理，不仅能缓解公司还贷压力，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从而提高资产收益率。

3、本次定向发行将引进外部投资者，带来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从制度层面增强了对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进而达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的，使公司发展更规范、更健康，同时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迈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空间得到扩展，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加强。

####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

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还贷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发展和技术升级、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第四节 股票认购协议书的内容摘要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缴存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符合甲方公司章程和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履行了乙方自身必要的决策程序；

3、符合甲方关于认购股票的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活动；

4、乙方认购的股票，如果乙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如果乙方不属于上述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乙方可自愿进行锁定承诺：

本机构(人)\_\_\_\_\_承诺：本机构(人)自愿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份进行锁定\_\_\_\_\_个月。

甲方承诺：

- 1、对于乙方向甲方存入的认购股票的资金，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2、在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全部到位后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 五、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如果乙方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如果乙方不属于上述人员，则其本次购买的股份不强制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乙方可自愿进行锁定承诺。

##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 七、违约责任条款

- 1、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中止本合同执行或造成乙方重大损失时，由甲方全面承担乙方的损失。
- 2、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中止本合同执行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由乙方全面承担甲方的损失。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等等，致使双方合作项目中止执行或无法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五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 月，公司以 2.0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370 万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740 万元，用于研发新产品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2014 年 9 月，公司以 2.60 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 409 万股，募集资金 1063.40 万元，用于研发新产品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上述两次所募集的资金共计 1803.40 万元，其中用于研发新产品的资金为 732,634.15 元，具体明细为：多传动同步控制系统的内部开发支出 264,882.45 元，凯德自动化过程控制系统的内部开发支出 317,858.94 元，凯德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费 149,892.76 元。剩余 17,301,365.85 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西门子、施耐德等产品的货款。

### 二、其他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电话：0731-84403335

传真：0731-84779508

项目负责人：姜海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机构代表人：刘西菁

住所：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F7-305

电话：0731-85683046

传真：0731-85683046

经办律师：张素玉、何文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电话：0731-88399068

传真：0731-88399068

经办会计师：刘志红、袁雄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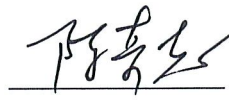
传真：010-63889514


###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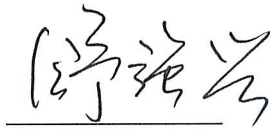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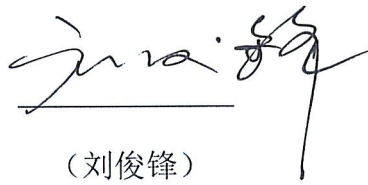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华传健)

  
(陈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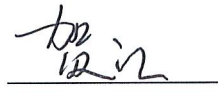
  
(曹艳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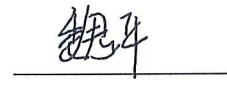
  
(舒强兴)

  
(刘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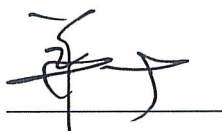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谢红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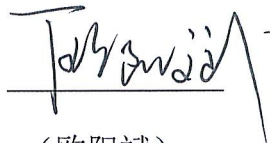
  
(贺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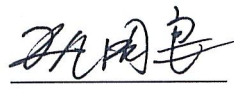
  
(魏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华传健)

  
(陈艳芬)

  
(欧阳斌)

  
(贺国良)

凯德自控技术长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24日




##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项目负责人（姜海斌）：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5年 7 月 24 日

##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西菁)

经办律师：



(张素玉)



(何文杰)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7月24日



###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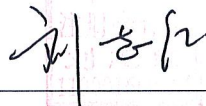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 雄)



(刘志红)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5年7月24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